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,450 万元至 3,450 万元	亏损：8,443.2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19 元至 0.045 元	亏损：0.11 元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：

- 1、公司主营业务订单持续向好，盈利能力较去年大幅提升。
- 2、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了多项资产收购，新合并主体收益显著。
- 3、公司收到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关于科技创新转型升级、军民融合取得

成果奖励，另有其他税收返还等营业外收入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系扣除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后的预测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消退市风险警示，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